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
總蒸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總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採購蒸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由石藥公司(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0%，而卓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河北宏源為卓擇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引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石藥集團新諾威(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宏源訂立總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採購蒸汽，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總蒸汽供應協議

總蒸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a) 石藥集團新諾威；及
(b) 河北宏源
- 年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標的事項** : 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採購蒸汽
- 費用及付款條款** : 蒸汽將按總蒸汽供應協議之訂約方不時參考石家莊市物價局或其他指定政府當局發出之書面批准所訂明之當前價格(可不時根據河北省物價局在其官方網站上發佈之指示作出調整)磋商得出之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石藥集團新諾威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石藥集團新諾威提供之條款供應及採購。

除非雙方另有協定，否則每月費用須根據該月石藥集團新諾威之實際蒸汽消耗量，由石藥集團新諾威於下月15日或之前支付予河北宏源。

建議年度上限

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石藥集團新諾威根據總蒸汽供應協議應付予河北宏源之費用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 (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9,160,000元 (約11,595,000港元)	人民幣21,840,000元 (約27,646,000港元)	人民幣27,510,000元 (約34,823,000港元)	人民幣22,390,000元 (約28,342,000港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要求之蒸汽估計數量及單價，並分別考慮(i)石藥集團新諾威就供應蒸汽付予河北宏源之交易金額之過往數字(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3,169,577元(約4,012,1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期間人民幣7,266,032元(約9,197,500港元)；(ii)未來蒸汽需求之估計潛在增長；及(iii)通脹因素後釐定。

訂立總蒸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集團新諾威主要從事在河北宏源經營所在之欒城縣製造及銷售原料咖啡因產品。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訂立總蒸汽供應協議確保本地蒸汽供應穩定及足夠以符合其未來營運需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蒸汽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河北宏源由石藥公司(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控制40%，而卓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河北宏源為卓擇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總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蒸汽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蒸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各自間接擁有卓擇之權益，故彼等各自均須及已就本公司有關總蒸汽供應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集團新諾威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料咖啡因產品。

河北宏源為卓擇之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欒城縣醫藥工業區提供熱力及蒸汽供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新諾威」	石藥集團新諾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河北宏源」	河北宏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石藥公司控制40%之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蒸汽供應協議」	石藥集團新諾威與河北宏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總蒸汽供應協議，當中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止之年期內石藥集團新諾威向河北宏源採購蒸汽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卓擇」	卓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石藥公司」	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僅供說明，本公告採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現時或可能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及王金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